

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6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3次以上或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12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且累計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者，當期免評鑑。
 - （五）擔任本校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七）年滿60歲（新聘未滿5年者不得適用）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 （八）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 三、本學院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1年接受評鑑，並先續聘1年。
 - （二）聘任未滿1年之教師，得申請延後1年接受評鑑。
 - （三）教師因聘期中留職停薪、教授休假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延後辦理評鑑。
 - （四）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執行深耕服務，提供績效報告經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通過者。
- 四、本學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商管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共9~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教師評鑑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學院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100分。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本學院辦理：
 - （一）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二)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輔導與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依本要點附表所示，教師評鑑紀錄表如附表一、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表二、免評鑑(延後評鑑)申請表如附表三。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不通過」。

(一)得分合計在 70 分(含)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得分合計未達 70 分者，其評鑑結果為待改進。

(三)受評教師連續三次列名待改進者，其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依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處理。

經認列為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未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每任教滿六年完成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評鑑結果不得為通過。

七、本學院應於每年度 2 月底前，通知各系(所)轉達受評教師填妥評鑑表格，並附上必要佐證資料於 3 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 4 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彙整。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_____ 學年度 教師評鑑紀錄表

教師所屬 系(所、科)		職 稱		姓 名	
※請接受評鑑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教學佔 _____ %、研究佔 _____ %、輔導與服務佔 _____ %。 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教師簽名：_____					
評鑑項目	評 鑑 內 容			分 數	加 權 分 數
教學 (_____ %)	教學表現 40%				
	論文及課業指導 20%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25%				
	教學獲獎情形 10%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5%				
	項目總分				
研究 (_____ %)	產學合作成果 35%-50%				
	專題研究計畫 30%-50%				
	論文發表、展演、創作成果 30%-50%				
	其他研究表現 5%				
	項目總分				
輔導 與 服務 (_____ %)	擔任導師表現或其他輔導工作 35%				
	行政服務表現 15%				
	招生與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30%				
	業界及學術服務表現 15%				
	其他服務表現 5%				
	項目總分				
總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未達70分)					

評鑑委員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_____ 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 教學表現	基本項目 40%	1.1 教學評量總平均(百分數或5等量表分數)=(應受評鑑當學期前4學期之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4	(1)未達50分(2.5)=0 (2)50分(2.5)以上未達70分(3.5)=20 (3)達70分(3.5)=28 (4)逾70分(3.5)以上,每增2分(0.1)加1	40			
	加分項目 12%	1.2 各學期全部教學科目數位教材上網(完整課程18週)	學期數×4	12			
		1.3 改進教學—遠距教學(須獲改進教學獎助者)	科目數×4				
小計			40				
2. 論文及課業指導	基本項目 20%	2.1 指導畢業專題/碩士論文(學年計)	組數/人數×4	20			
		2.2 指導學生競賽/展演	項次數×3				
		2.3 輔導學生證照課程(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科目數×4				
		2.4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3				
		2.5 指導學生投稿專題論文於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件數×3				
		2.6 提供學生課後輔導有輔導紀錄	時數×0.2				
	加分項目 12%	2.7 產學合作或專案研究計畫與學生專題結合	案數×3	12			
		2.8 指導之學生論文獲得校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	件數×3				
		2.9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	件數×4				
		2.10 指導學生競賽/展演獲獎	參備註3				
		2.11 指導學生取得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	整體通過達成率： 50%=1；60%=2；70%=3； 80%=4；90%=6；100%=8				
小計			20				
3.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基本項目 25%	3.1 協助、配合參與各類教學活動	項次×1	25			
		3.2 參與各類型教學研究社群	社群數×1				
		3.3 開辦非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2				
		3.4 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後未依申請時間完成補課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5 無未按規定繳交學生成績或因教師個人疏忽申請更正學生成績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3.6 無遲到早退或無故缺課經教務單位列入紀錄之情事(以各教務單位之紀錄為準)	學期數×2				
	加分項目 8%	3.7 全英語授課且申請核准通過者	科目數×8	8			
		3.8 開辦同步網路教學	課程數×4				
		3.9 實施雙講師教學(共同/協同教學/企業導師)	科目數×2				
		3.10 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須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科目數×2				
		3.11 協助、配合辦理各類教學活動。	項次×2				
		3.12 教學內容融入產學合作或專案研究計畫者	件數×3				
小計			25				
4. 教學獲獎情形 10%	4.1 教師新取得政府機關各種甲、乙級證照及「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教學相關證照	考取張數×5	10				
	4.2 獲選本校優良教師	次數×10					
	4.3 教師獲改進教學獎勵補助(編撰教材、製作教具)	件數×2					
	4.4 輔導學生考取國際證照(須為「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所採認之證照)	考取張數×1					
	小計			10			
5.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5%	5.1 擔任學生專題/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老師)	次數×2	5				
	5.2 辦理校外教學參訪	次數×2					
	5.3 教材、講義等採用原文書籍且考試皆以原文方式出題	科目數×1					
	5.4 參加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其他教學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	每累計4小時×0.5					
	小計			5			

評鑑 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教學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分 上限 100		X	X	
備註： 1. 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兩年內為限。 2. 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以採記。 3. 全國性公開競賽： 第一名：項次數×10 第二名：項次數×5 第三名：項次數×2 其 他：項次數×1							

單位： _____ 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 產學合作成果	基本項目 50%	1.1 執行政府或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第1案×15 第2案×20	50				
		1.2 專利及技術移轉每案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						
		1.3 申請各類專利	每案×3					
		1.4 執行政府或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	每累增達 10 萬元×5					
		1.5 專利及技術移轉每案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	每累增達 10 萬元×5					
	加分項目 10%	1.6 取得發明專利	每件(案)×10	10				
		1.7 新型/設計專利	每件(案)×5					
小計				50				
2. 專題研究計畫	基本項目 50%	2.1 協助申請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每案×10	50				
		2.2 參與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15 共同主持人每案×10 協同主持人每案×5					
		2.3 獲得校內獎勵補助計畫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5 共同主持人每案×3 協同主持人每案×1					
	加分項目 10%	2.4 獲得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其他公部門專題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每案×10 共同主持人每案×5	10				
		2.5 獲得政府機關整合計畫案	協同主持人每案×2					
小計				50				
3. 論文發表、展演、創作成果	基本項目 50%	3.1 發表各類學術期刊論文(參備註3)	每篇(場次)： 第1作者(含通訊作者)×10 第2作者×5 第3作者×3 第3作者以後×1	50				
		3.2 發表各類學術研討會論文(參備註3)						
		3.3 發表各類展演活動(參備註3)						
		3.4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書著作			第1作者×25 第2作者×15			
	加分項目 20%	3.5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4 等獎獎助(參備註3)	每項×4	20				
		3.6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3 等獎獎助(參備註3)	每項×5					
		3.7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2 等獎獎助(參備註3)	每項×10					
		3.8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 1 等獎獎助(參備註3)	每項×15					
		3.9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展演活動獲特優獎獎助(參備註3)	每項×20					
		3.10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學術專書著作優等獎助(參備註3)	每項×10					
		3.11 出版學術專書著作獲國內外學術專書獎助(參備註3)	每項×5					
小計				50				
4. 其他研究表現 5%	4.1 參加與課程相關之研習或研討會並具有相關證明者	每累增達 2 小時×0.1	5					
	4.2 參加 16 小時上研習並具有相關證明者	每場次×1						
	小計			5				
研究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分上限				
				100				

備註：
 1. 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兩年內為限。
 2. 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以採記。
 3. 本指標各項有關學術論文或展演活動審查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要點」標準辦理。

單位： _____ 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上限	教師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未獲採計資料編號	複評分數
1. 擔任導師表現或其他輔導工作 35%	1.1 擔任導師	學期數x5	35				
	1.2 擔任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學期數x3					
	1.3 擔任職涯探索輔導教師且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正確率達75%以上	學期數x5					
	1.4 獲選績優導師獎勵備註1	次數x10					
	1.5 擔任所系學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學期數x5					
	1.6 協助學生社團對外參訪	件數x3					
	1.7 輔導學生實習，有訪談紀錄	學生數x3					
	1.8 引薦實習廠商並媒合學生實習，有佐證資料	廠商數x10 + 學生數x2					
	小計				35		
2. 行政服務表現 15%	2.1 擔任校/院/系(所)各級委員會委員且非有無故缺席紀錄	學年次數x2	15				
	2.2 協助辦理校/院/系(所)相關活動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x3					
	2.3 協助校/院/系評鑑、訪視工作認真負責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次數x5					
	2.4 協助完成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計畫案撰寫	每案x5					
	2.5 協助執行校/院/系(所)各級單位承辦之計畫、方案	每案x3					
	2.6 協助撰寫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申請	件數x5					
	2.7 協助執行校/院/系(所)各級單位之(子)計畫案(含專案)	件數x3					
	2.8 兼任行政工作(非一、二級主管；新聘3年內行政兼職)	學期數x8					
	2.9 執行校/院/系(所)分派之專案任務並經主辦單位提供書面證明	件數x3					
	2.10 經教學單位同意每週固定四小時以上支援行政服務工作(以未支領行政津貼者為限)	學期數x2					
小計			15				
3. 招生與推廣教育服務表現 30%	3.1 參與招生工作	天數x2	30				
	3.2 協助推薦碩士班或轉學考錄取生並完成註冊	人數x5					
	3.3 製作招生文宣、宣導影片、宣導工具	件數x5					
	3.4 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政府機關開課	學期科目數x3					
	3.5 配合學校指派或同意至高中職開課、指導專題、訓練代表隊、指導社團(未經學校同意者不予列計)	學期科目數(組數)x4/小時數x0.5					
	3.6 經學校指派或同意擔任招生考試委員	次數x5					
	3.7 媒合學生完成就業且有具體證明	人數x3					
小計			30				
4. 業界及學術服務表現 15%	4.1 參與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x2	15				
	4.2 辦理業界廣度研習	次數x5					
	4.3 參與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x10					
	4.4 辦理業界深度研習	次數x15					
	4.5 至公民營機構實習服務	次數x15					
	4.6 至企業進行深耕服務	半年期x10；一年期x15					
	4.7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期刊數x3					
	4.8 擔任學術期刊執行主編	期刊數x10					
	4.9 擔任學術論文/計畫案審查委員或專業領域評審	篇數/案數x3					
	4.10 擔任國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次(任)數x10					
	4.11 擔任立案學術單位理監事、秘書長(每年以3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x3					
	4.12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會委員(每年以3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x3					
	4.13 應邀至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或產業界演講或擔任評審	場次x3					
	4.14 擔任研討會講評人、主持人	主持人：場次x3 講評(與談)人：場次x2					
	4.15 擔任校外專業性委員、擔任全國性、教育部或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比賽裁判或評審	每件x3					
	4.16 擔任學術社團、學會及經立案之協會、公會會長、理事長職務(每年以1職位為限)	每年職位數x5					
小計			15				
5. 其他服務表現 5%	5.1 代表院/系參加校內競賽有得獎事實	次數x1	5				
	5.2 代表校/院/系參加校外競賽有得獎事實	次數x2					
	5.3 經學校同意擔任(參與)校外機構無給職之工作	件數x1					
	5.4 指導系(所)學會/學生社團獲校內外獎項	件數x2					
	小計				5		
5.5 獲得學校行政獎勵(功過相抵)/本細項得倒扣分數		累計大功(次)x5 累計記功(次)x1.5 累計嘉獎(次)x0.5					

評鑑指標	指標細項	配分原則	配分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佐證資 料編號	未獲採計 資料編號	複評 分數
		累計大過(次)×5 累計小過(次)×1.5 累計申誡(次)×0.5					
輔導與服務部分評量分數合計			得 分 上 限 100		X	X	
備註： 1.舉凡於本項次採認計分者，不得以受獎之學期另於 1.1 重複計分。 2.評鑑資料以受評鑑日期前四個學期內為限。 3.各項分數需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否則不以採記。 4.擔任學術社團、學會及經立案協會之職務，同一社團採計以一次為限，亦不得違反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辦法」之規定。							

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_____學年度教師免評鑑(延後評鑑)申請表

教師所屬 系(所)科		職 稱		姓 名	
<p>※申請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二條第 項第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三條第 項第 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師簽名：_____</p>					
<p>※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接受評鑑(延後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仍需接受評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評鑑委員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